

证券代码：600112 股票简称：*ST 天成 公告编号：临 2021—119

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”）发来的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21质冻1021-1），获悉公司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集团”）所持有的公司61,60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2.10%）被司法划转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概述

因银河集团与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（（有限合伙），以下称“广西铁投”）产生借款合同纠纷，南宁铁路运输法院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了（2021）桂7102执恢12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裁定被执行人银河集团持有的公司61,600,000股股票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2.10%）归广西铁投所有，抵偿债权205,990,400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法院裁定暨公司第一大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—115）。

二、本次司法划转情况

根据南宁铁路运输法院作出的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（2021）桂7102执恢12号之一），银河集团与广西铁投产生借款合同纠纷，因办案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等规定，将银河集团所持公司61,60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2.10%）扣划至广西铁投名下。

中登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1日将上述股权划转至广西铁投名下。

三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本次司法划转前，银河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88,603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

的 17.40%，广西铁投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本次司法划转后，银河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7,003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30%；广西铁投持有本公司股份 61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10%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2 日